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達人民幣1,330.78百萬元。
- 年內純利為人民幣191.23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1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93元)。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1,330,781 | 1,078,165 |
| 銷售成本 | | (903,052) | (592,853) |
| 毛利 | | 427,729 | 485,31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54,599 | 13,820 |
| 行政費用 | | (112,411) | (91,756) |
| 銷售費用 | | (92,920) | (90,419)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40,485) | (30,946) |
| 融資成本 | | (27,916) | (14,277) |
| 除稅前溢利 | 5 | 208,596 | 271,734 |
| 所得稅開支 | 6 | (17,363) | (9,693) |
| 年內溢利 | | 191,233 | 262,041 |
| 每股盈利 | 8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基本 | | 0.21 | 0.31 |
| 攤薄 | | 0.20 | 0.30 |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u>191,233</u> | <u>262,041</u> |
|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888) | (1,437)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u>3,573</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u>(3,315)</u> | <u>(1,437)</u>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u><u>187,918</u></u> | <u><u>260,604</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5,766 | 627,08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 — | 3,355 |
| 投資物業 | | 8,997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3,984 | 124,894 |
| 無形資產 | | 214,336 | 251,91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6,604 | 4,961 |
| 商譽 | | 110,326 | 110,326 |
| 長期應收賬款 | 9 | 178,200 | — |
| | | <u>1,308,213</u> | <u>1,122,53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43,085 | 327,42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9 | 1,144,766 | 943,710 |
| 應收關連方金額 | | 21,338 | 21,233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655 | 2,71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2,378 | 113,7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53,530 | 644,668 |
| | | <u>2,306,752</u> | <u>2,053,49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 | 832,729 | 568,951 |
| 應付關連方金額 | | 205 | 559 |
| 稅項負債 | | 28,294 | 11,410 |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 391,332 | 250,210 |
| | | <u>1,252,560</u> | <u>831,13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54,192</u> | <u>1,222,364</u> |
| | | <u>2,362,405</u> | <u>2,344,89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406 | 9,427 |
| 儲備 | | 2,225,291 | 2,138,448 |
| | | <u>2,234,697</u> | <u>2,147,87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 110,000 | 169,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7,708 | 28,022 |
| | | <u>127,708</u> | <u>197,022</u> |
| | | <u>2,362,405</u> | <u>2,344,8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說明實體可將其他全面利潤以項目形式分析並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已被追溯應用。

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1,292,828 | 1,078,165 |
| 服務收入 | <u>37,953</u> | <u>—</u> |
| | <u>1,330,781</u> | <u>1,078,165</u> |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乃概述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銷予客戶 | 1,032,616 | 260,212 | 37,953 | — | 1,330,781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12,164 | 15,083 | 1,615 | (28,862) | — |
| 總計 | <u>1,044,780</u> | <u>275,295</u> | <u>39,568</u> | <u>(28,862)</u> | <u>1,330,781</u> |
| 分部溢利 | <u>115,972</u> | <u>92,345</u> | <u>11,907</u> | <u>—</u> | <u>220,224</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10,2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33,300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 (27,268) |
| 融資成本 | | | | | <u>(27,916)</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u>208,596</u> |

*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以當時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銷予客戶 | 828,472 | 249,693 | — | — | 1,078,165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3,952 | 19,531 | — | (23,483) | — |
| 總計 | <u>832,424</u> | <u>269,224</u> | <u>—</u> | <u>(23,483)</u> | <u>1,078,165</u> |
| 分部溢利 | <u>202,905</u> | <u>100,129</u> | <u>—</u> | <u>—</u> | <u>303,034</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5,806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 (22,829) |
| 融資成本 | | | | | <u>(14,277)</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u>271,734</u> |

*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以當時市價計算。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外銷予客戶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287,608 | 1,044,204 | 1,069,102 | 1,114,065 |
| 海外 | 43,173 | 33,961 | 4,307 | 3,507 |
| | <u>1,330,781</u> | <u>1,078,165</u> | <u>1,073,409</u> | <u>1,117,572</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3,523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6,978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899 | 2,450 |
|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附註) | 3,380 | 5,857 |
| 來自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2,947 | 4,535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u>903</u> | <u>—</u> |

附註：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高科技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退回已付或應付的增值稅超過該等產品3%的銷售額之部分，並於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退回時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薪金及福利 | 111,508 | 77,1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229 | 4,868 |
| 股份支付形式支出 | 172 | 1,990 |

116,909 **83,966**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147 | 2,0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844 | 20,503 |
| 投資物業折舊 | 183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560 | 1,9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59,146 | 50,688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銷存貨人民幣1,99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882,740 | 592,853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1,876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643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 本年度 | 25,259 | 13,417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418 | (511) |

27,677 12,906

遞延稅項

| | | |
|-------|----------|---------|
| — 本年度 | (10,314) | (3,213) |
|-------|----------|---------|

17,363 9,693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評稅溢利的25%法定比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此等稅務優惠及寬減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 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於企業所得稅法中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只要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居民公司出售其產品，即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7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97元)

90,196 81,94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3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1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97元)

86,394 90,196

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91,233 262,04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下列各項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29,339,031 845,982,009

購股權

12,133,483 21,919,07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

— 9,170,9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1,472,514 877,072,010

上文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減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其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終止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9. 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賬款

長期應收賬款指本集團年內出售若干資產之應收代價餘額。

有關款項須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所出售資產已於報告期末後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有關抵押將於償付代價餘額後解除。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835,944 | 716,198 |
| 減：呆賬撥備 | <u>(16,623)</u> | <u>(16,623)</u> |
| | 819,321 | 699,575 |
| 貿易客戶持有保留款項 | 83,109 | 67,216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u>242,336</u> | <u>176,919</u> |
| | <u><u>1,144,766</u></u> | <u><u>943,710</u></u> |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411,677 | 467,503 |
| 91至180日 | 187,073 | 100,011 |
| 181至365日 | 209,707 | 123,787 |
| 超過一年 | <u>10,864</u> | <u>8,274</u> |
| | <u><u>819,321</u></u> | <u><u>699,575</u></u>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8%為未有逾期或減值，(二零零九年：98%)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包括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的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5,0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6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撥備。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考慮到已逾

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於期後絕大部份已回款，董事認為毋需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介乎約365日(二零零九年：約365日)。

呆賬撥備的所有結餘乃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總結餘為人民幣16,6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623,000元)乃陷入重大的財政困難。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3

本集團會為超過兩年的所有應收款作出悉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的經驗顯示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6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073,000元)的應收賬款乃以外幣美元為單位。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歸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425,745 | 172,469 |
| 91至180日 | 220,305 | 184,349 |
| 181至365日 | 13,105 | 68,012 |
| 超過一年 | <u>9,723</u> | <u>52,856</u> |
| 應付賬款 | 668,878 | 477,686 |
| 其他應付款 | <u>163,851</u> | <u>91,265</u> |
| | <u>832,729</u> | <u>568,95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零年是國內電力市場急劇變化，走向整合的一年。年內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通過「總部統一組織、省公司具體實施」的新模式集中招標採購智能電表，改變了以往由總部和各省公司自行組織招標的傳統做法，儘管大規模的集中採購導致價格有所下降，但有利於行業的整合，有利於規模化的生產及成本的降低。國家電網於二零一零年共組織了四次招標，分別在上海、重慶、瀋陽、蘭州和長沙五地開標，招標總量約4,500萬台。威勝集團憑藉品牌、技術、市場、品質及規模等綜合實力的優勢，在歷次招標中均有穩定而出色的表現，累計中標金額達人民幣8.3億元，其中三相表達76萬台，佔總招標量的20%，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單相表中標數量達260萬台，中標金額及數量均排名行業第二。集團在繼續保持三相表市場份額領先的同時，單相表市場份額亦迅速擴大，進一步擴大集團在電力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零年是中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政策元年，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中國國務院下發了《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的通知，隨後國家相關部委又下發了一系列支持節能減排和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政策和文件，進一步指導並落實國家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的實施，這標誌著我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終於迎來了有政府政策支持的全新時代。威勝集團作為首批獲得國家發改委審批合格的節能服務公司，作為節能服務領域少有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勵的公司，威勝正憑藉自身的行業和技術優勢，抓住在節能服務領域的發展機遇，朝著集團新擬定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目標大步邁進。

業務回顧

國內市場

在過去的一年裡，面對複雜多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格局，集團在確保國家電網集中採購和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中取得領先市場份額的前提下，重點鞏固並加強電力零賣業務的發展；同時，亦重點加強了非電力行業市場的業務拓展，優化了銷售資源結構及拓

展業務模式，進一步對各省份的重點行業及大型客戶進行了聚焦，大力提升了水、氣、熱等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的業務發展。

隨著國家對節能減排工作的重視不斷加深，考核力度不斷加強，各地政府、企業單位對節能降耗工作也日益關注。集團緊隨政策導向，在原有的能效監測、能效管理業務的基礎上，加強以節電技術為核心的自主節能技術和節電產品研發，同時加強節能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重點在電機系統節能、高可靠性節電技術、空氣源地源熱泵以及建築節能改造等重點領域拓展，並取得了有效突破。能效業務已成為集團收入的新來源，將是集團未來利潤增長的動力。

電子電能表

於回顧年度，電子電能表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三相電子電能表及單相電子電能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86.4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及66%，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6%及3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44%及26%）。由於國家電網集中採購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和產品結構的變化，使本年度三相和單相電子電能表的毛利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

數據採集終端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數據採集終端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4%至人民幣260.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二零零九年：23%）。

水、氣及熱能表

二零一零年以智能水、氣、熱表為代表的智能流體計量市場情況理想，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市場覆蓋面顯著擴大，行業客戶數量增長明顯，銷售結構更為合理。雖然智能流體計量產品整體銷售規模仍然比電能計量產品少很多，但其增長潛力巨大。是未來集團實現從電能計量拓展到能源計量業務領域的重要支撐。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水、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二零零九年：7%）。

能效管理業務

隨著市場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集團在確保傳統計量產品業務穩定增長之外，致力發展高毛利率的能效管理業務，二零一零年集團能效管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佔總收入的3%(二零零九年：無)。國家十二五規劃對節能減排作出了重要規劃，因此集團亦將能效管理作為發展重點，預計將成為集團未來的業務亮點。

國際市場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已在新加坡和深圳設立分公司，以進一步加強對東南亞、美洲市場的開拓力度。年內拓展了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秘魯和沙特等新市場。另外，在美國和日本的AMI技術合作項目發展順利，在試點和試銷完成後，集團AMI的市場競爭力和發展空間都會獲得較大提升。集團自主研發的鍵盤式預付費電能表產品和系統已全面通過STS國際認證，ANSI電表產品也順利通過美國認證，為下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市場策略方面採取了技術引進的新業務模式，進一步豐富了集團參與國際市場競爭的手段和渠道。

與西門子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下稱「西門子」)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合作研究共同爭取於中國的智能電網示範項目之可行性。包括在中國市場進行智能用電、智能家居、智能輸電及智能配電等領域的可行性研究。雙方在該框架協定的基礎上一直保持密切的互動，並且已逐步確定了一些具體的合作意向和項目。

研究與開發

秉承持續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理念，集團重點加強了在能效管理新產品及計量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二零一零年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份)約人民幣88.3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6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6%(二零零九年：7.9%)。

二零一零年集團技術研究中心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研究中心，集團被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集團上報的「智能電網下的電能表」及「先進計量架構(AMI)」兩個項目被列入二零一零年度國家火炬計劃立項項目。二零一零年集團「大型企業綜合電氣節能

關鍵技術及應用專案」榮獲「二零一零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兩個專案榮獲省部級科技獎勵，超聲波熱量表、配網連續動態無功發生器等五個新產品通過省級科技成果鑒定或榮獲省級優秀新產品獎勵。二零一零年集團新取得專利授權共85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負責起草並以省級標準形式發佈了電能計量行業內的第一個《數位化電能表》標準，集團自主開發的美國ANSI系列電能表也獲得美國MET Laboratories的認證證書，鍵盤三相表通過了南非STS Association認證。

二零一零年集團下屬長沙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榮獲了「中國節能服務產業最具成長潛力企業」及「節能中國貢獻獎」，湖南威銘科技有限公司獲得智能水表「技術創新前十強企業」、「綜合實力前十強企業」和「最具影響力品牌」三項獎項，這些充分表現出集團在新的業務領域所取得成績和優勢。

集團持續創新能力的不斷提升，新技術、新產品的取得和逐步推廣，將極大地促進集團未來業務的增長，並為集團利潤的穩定帶來保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23%至人民幣1,330.7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8.17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2%至人民幣427.73百萬元。由於國家電網集中採購導致價格下降以及產品結構發生變化，二零一零年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的45%下跌至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54.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由出售位於威銘寧鄉科技園的土地及樓宇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退回增值稅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45.8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12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銷售費用、生產廠房折舊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的18%，較二零零九年的20%減少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幅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及新生產基地完成建設後撥充資本的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236.5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6.0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減少27%至人民幣191.23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及若干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25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15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06.7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53.49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553.5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44.67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1.3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9.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1.3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0.21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9百萬元)為於未來三年內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6.2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7.2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2.28%至5.85%(二零零九年：3.75%至5.84%)。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由二零零九年的1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乃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年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部份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4.9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將全面推進覆蓋水、電、氣與熱各領域的智慧能源網建設，繼續加大全社會節能減排工作的力度，著力推進節能服務產業的發展。集團將抓住機遇，全面推進各業務領域的發展。此外，全球智能電網的機遇也日趨顯現，集團針對海外業務將進行新的戰略調整，將注重已有市場和渠道拓展的同時，更將重視加強戰略聯盟，借助合作夥伴加快國際市場的拓展步伐。

二零一一年，以國家電網為代表的各電網公司將繼續大力推進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預計智能電表的需求將超過5,000萬台，與此同步，終端的需求也將保持強勁，同時電網公司將更加重視產品質量與服務能力，採購價格將穩中有升。此外，二零一一年電網公司將在智能電網各領域大力推進示範試點工程建設，集團將努力在智能配電與智能用電領域參與這些新業務的試點。威勝憑藉在電能計量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以及在電力行業的市場優勢，從中受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的一號文件明確了新形勢下水利的戰略定位，提出要積極推進水價改革，合理調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價格，穩步推行階梯式水價制度。階梯水價意味著水計量必須採用智能水表，也意味著威勝智能水表市場的發展空間巨大。集團將把握智能水表、水資源管理系統發展的機遇，致力開發更加豐富並且富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力爭成為中國智能水計量系統應用服務的高端供貨商。

在燃氣計量市場，國家對清潔能源天然氣大力推廣，天然氣在全國各地逐漸普及，同時對智能燃氣表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威勝憑藉優秀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成為昆侖燃氣、中國燃氣等大型燃氣集團的重要合作夥伴，集團將以此為突破，快速提高在智能燃氣計量領域的市場份額。

在熱計量方面，一方面集團將借助國家對按戶用熱計量收費政策的強制性實施，加快熱計量產品的市場拓展；另一方面，集團將結合能效管理技術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積極拓展在供熱領域的節能產品和能效業務，使之成為集團未來重要的增長點。

隨著去年國家節能服務產業政策的相繼出台，二零一一年成為中國節能服務產業政策正式落地的元年，集團將憑藉前期的準備和積累，重點突破工業企業節能市場，在能耗檢測與評估，節電技術與產品，以及分布式新能源利用等領域打造核心能力，進而推動集團能效管理業務的快速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面對節能減排帶來的巨大商業機遇，面對國際國內兩大市場的需求和機會，集團將在本著「致誠至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秉承「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

使命，依託創新進取，專業專注、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朝著集團既定的電力行業市場、非電力行業市場和國際市場三足鼎立的戰略目標不斷前進。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9名(二零零九年：2,991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16.9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97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零九年：0.1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0.11港元之末期現金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證券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 股份總數 |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1,500,000 | 5.30 | 5.08 | 7,820,28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 <u>1,288,000</u> | <u>4.65</u> | <u>4.45</u> | <u>5,845,300</u> |
| | <u>2,788,000</u> | | | <u>13,665,580</u> |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面值而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本集團既定的財務及法律程序而承擔有關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廖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